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监事。

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监事，监事会主席万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超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